

# 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珠江水产研究所珠江流域淡

水渔业生物种质资源库建设项目配电工程

发包人（甲方）：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珠江水产研究所

承包人（乙方）：广东华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州市荔湾区兴渔路1号

发包人（甲方）：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珠江水产研究所

住 所 地： 广州市荔湾区兴渔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孙慧武

委托代理人： 潘德博

项目联系人： 蓝婷

通讯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芳村西塱兴渔路1号

邮政编码： 510380

电 话： 020-81616623 传真： 020-81616162

电子信箱： 840075259@qq.com

承包人（乙方）： 广东华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惠州市惠城区马安镇新湖工业区鹧鸪岗351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 张龙祥

委托代理人： 黄隆钦

项目负责人： 黄隆钦

项目联系人： 黄隆钦

通讯地址： 惠州市惠城区马安镇新湖工业区鹧鸪岗351号厂房

邮政编码： 516000

电 话： 0752-5750910 传真： /

电子信箱： 992760140@qq.com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珠江水产研究所珠江流域淡水渔业生物种质资源库建设项目配电工程达成如下执行条款：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一) 工程名称：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珠江水产研究所珠江流域淡水渔业生物种质资源库建设项目配电工程

(二) 工程内容：拆除及搬运原有电力设备（柴油发电机）至发包人指定地点；电力设备房环保工程施工；电力系统设备（柴油发电机、机柜等）采购、安装调试并保证工程正常投入使用；配合招标人及其他相关单位调试；配合招标人完成项目消防验收、政府部门联合验收、工程五方验收、项目竣工验收，最终保证工程全部验收合格。具体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三) 承包范围：具体承包范围以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采购清单以及现场实际情况为准。

(四) 承包方式：总价包干，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绿色文明施工、项目措施费包干、包完成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所有内容、包工程验收、竣工验收及政府部门联合验收合格、包竣工备案、包移交、包结算、包配合施工总承包和检测单位作业、包深化设计、包竣工图编制（须满足消防等专项验收要求）、包工程档案编制等。

**第二条 合同价款方式：**固定总价包干。

本工程由承包人按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和合同约定以总价包干的方式承包施工。在合同履行期间，除工程设计变更涉及工程量增减或发包人额外增减工程量外，不再以任何理由调整合同价款（合同有特别约定除外）。凡施工图纸有但工程量清单未列

的施工内容、施工图纸无但工程量清单有列的施工内容，均视为承包人的工作内容。  
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约定的价格风险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合同价款根据合同约定的  
计价方式进行计价和结算。

合同总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施工期间各类建材（如钢材、水泥、木材、混凝土  
等）、设备、人工等价格波动因素，以及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一般性地质条件变化、  
施工工艺调整、施工方案优化等风险。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包含在合同固定总价  
中，不再另行单独计算。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本合同项目的承包范围、承包内容为图纸和工  
程量清单总价包干，当原承包范围、承包内容出现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变更（包括超  
出本合同的承包范围、承包内容的设计变更项目）以及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工程内容变  
更、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引起的工程内容变更时，变更项目按下列办法进行工程量及综  
合单价的计算：

1.工程量按经发包人、造价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实际完成工程量计算；

2.综合单价计算方法为：

（1）中标的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相同子目的综合单价，则沿用该综合单价。

（2）中标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与上述需变更的内容，两者只存在子目中材料  
费最高的材料的材质、型号、规格不同时，则新的综合单价只换算原清单项目综合单  
价中材料费最高的材料单价，其它不变。如中标的工程量清单中类似子目的综合单价  
有两个以上的，则由发包人按消耗量最少、管理费和利润取费最低的优先顺序选择类  
似项目综合单价进行换算。

（3）中标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子目的，采用《建设工程工程工程量清单计  
价规范》（GB50500-2013）；《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2013）》；  
《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2013）》；《广东省市政工程工程量清

单计价指引（2013）》；《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等规范、定额文件执行。其中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价格按实际施工期间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信息价规定执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没有发布的某些内容、品种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按市场询价后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计算；

（4）若个别项目没有定额可套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实际情况签订补充合同或协议作出约定；若项目实施期间定额更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新旧定额的使用办法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或规定不明确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实际情况签订补充合同或协议作出约定。

对于新增工程项目，以相关定额计价为基数下浮确定综合单价，下浮率为中标价相对于招标控制价的下浮率[下浮率  $L = (1 - \text{中标价格}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当  $L$  小于 5% 时， $L$  直接取值为 5%）。

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的调整：不调整

（5）发包人在清标阶段发现承包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不平衡报价的清单项有权进行调整，其中清标报告中偏差率在  $\pm 15\%$  以内（含  $\pm 15\%$ ）的清单项目在变更和新增项目中沿用原投标文件中的综合单价，偏差率超过  $\pm 15\%$  的清单项目在变更及新增项目中则不再沿用原投标文件中的综合单价，需要重新组价并进行下浮调整。

**第三条** 本工程暂定合同总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玖拾肆万捌仟陆佰捌拾柒元叁角叁分，小写：¥ 948687.33。

#### **第四条 工期**

本工程工期为 30 个日历天，预计开工日期为 2026 年 05 月 30 日，

预计完工日期为 2026 年 06 月 30 日。工期按日历天计算，如遇国家节假日，工期不予顺延。

发生不可抗力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延期申请。申请材料应当包括导致工期延误事件发生的证明材料、工期延误的原因及具体时长。发包人在10个日历天内对申请提出审核意见。审核同意的，工期相应顺延，但因工期顺延发生的所有费用，发包人不予补偿。审核不同意或承包人未能按照本条约定提出申请的，工期不予顺延，且发包人不予补偿工期延长的损失。

实际开工日期及实际完工日期以发包人盖章确认的《竣工验收报告》所载明的日期为准。

#### **第五条 工程质量标准**

(一) 严格按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如有）、工程量清单（如有）、采购清单及发包人指令进行施工，按照设计文件和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有效的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合同规定（以孰严格者为准）施工，必须达到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二) 发包人对项目全过程的各子项目进行巡查时，如有发现未按要求施工的，承包人须无条件进行整改，因整改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 **第六条 材料设备供应**

(一) 承包人应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材料合格证书及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主要材料须提供样板并经建设单位确认，符合工程要求，方可使用。如发生货不对板，建设单位有权拒用，并由承包人承担损失。

(二) 施工中如需对材料进行替换，应取得发包人的同意，并办理相应的变更手续。

#### **第七条 工程款支付方式**

(一) 工程预付款和进度款：

1.合同签订后，发包方自收到承包方开具的有效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向承包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预付款。

2.承包方提供的发电机组设备到货并经发包方检验签收后，发包方自收到承包方开具的有效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向承包方支付合同总价的60%作为进度款。

## （二）工程结算款：

1.工程竣工验收（包括消防验收、环保验收）合格的，承包人需在竣工验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真实、合格的竣工资料及结算资料。

2.发包人完成竣工、结算资料审核后，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且承包人向发包人一并提交发票、付款申请等资料，发包人在5个工作日内审核无误并批准后向承包人支付至工程结算款的100%。

（三）本项目设3%质量保修金，办理工程结算款前，承包人将合同总价的3%费用作为质保金划到甲方指定的账户上，承包人必须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保修。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本工程保修期为：贰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满2年，若承包人未出现违约情形，并完成全部已发现质量问题的修复，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的款项申请手续且扣除应扣款项后将剩余工程质量保证金无息支付给承包人。

本合同项目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发包人为建设管理单位，本合同中约定的发包方付款期限，均系指发包方向资金管理部门申请资金支付的期限，最终付款期限以资金管理部门的实际到款时间为准。若因财政审批或财政支付程序原因导致支付迟延的，不属发包人违约，承包人对此无异议。

## 第八条 双方责任

### （一）发包人责任：

1.发出开工令。

2.委派覃刚建为现场管理代表，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进行现场管理。

3.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和办理竣工结算。

(二) 承包人责任：

1.承包人有义务协助建设单位通过地方消防和环保主管部门验收申报，并取得验收合格证，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总报价范围内。

2.在施工中需开挖地面的，承包人有责任在开挖前与发包人有关部门联系，获得发包人许可后方可施工，因施工不善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承包人对承包工程的安全生产负责，应当遵守发包人的管理规定，按文明施工规范做好文明施工，自觉接受发包人的监管。

4.进行焊接与切割作业及在易燃易爆场所使用喷灯、电钻、砂轮等进行可能产生火焰、火花和炽热表面的临时性作业时，须在施工前向发包人的有关部门申请办理动火证，否则不得动工。

5.施工现场不得搭设临时设施，承包人需自行解决食宿问题。

6.现场管理代表负责工程量的签证及工程质量管理及验收等事宜并做好施工原始记录。

7.承包人须按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现场布置、放置材料机械及其他设施，及时将施工垃圾等运出场外，做到工完料清，处理好污水排放，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达到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安全卫生及文明施工目标。

8.承包人采购工程材料和设备要求：本工程使用的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必须符合设计及招标文件要求，遵守发包人看样定板相关规定。

(1) 订货前，承包人应提供与投标文件承诺的品牌、品质一致的材料、设备的合格证书及检验报告及材料样板，经发包人确认后使用。

(2) 承包人需严格按照发包人招标文件提供的材料品牌进行投标响应。如个别

零星材料的品牌信息未在发包人招标文件材料品牌表罗列的，由发包人直接指定。如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未注明品牌的，由发包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供的材料品牌进行选择确定。如承包人提供的材料与投标文件承诺的品牌样板不能通过发包人确认的，由发包人直接指定。上述情况涉及的结算材料单价不作调整。

(3) 如承包人拒不提交上述材料、设备的合格证书及检验报告及材料样板，或提交的样板仍不能通过发包人确认，发包人有权自行采购相关材料设备，所需款项在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不得要求任何费用调整。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费用增加等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4) 发包人对经确认的材料样板进行封板，如发生实际施工材料与封板材料不符，发包人有权拒用，7个日历天内全部退场处理，由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 **第九条 施工与设计变更**

1. 施工中如发现设计有错误或现场严重不合理的部分，承包人应及时通知发包人，由发包人确定修改意见或变更设计文件，承包人按修改或变更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

2. 承包人不得未经发包人同意随意增加工程内容，否则，就增加部分的价款，发包人有权不予确认、不予结算和不予支付，且工期不予顺延。

### **第十条 现场管理条款**

承包人必须按照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发包人现场管理的要求进行文明施工。

### **第十一条 技术规范与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及国家、省市相关的现行规范及标准的合格标准（以孰严者为准）。

## **第十二条 质量保修**

竣工验收合格后，双方签订质量保修合同书，各类专业保修期则按国家有关规定及质量保修合同约定时间执行（质量保修责任期），在质量保修责任期内出现工程质量问题，承包人则无条件予以修复或更换。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7个日历天派人到达施工现场保修，如发生紧急抢修事件，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发包人可自行或指派第三方保修，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一）承包人的责任；

1.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每发生一次，发包人按合同总价的10%或50000元（以孰高者为准）的标准扣付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作为违约金；承包人须在发包人要求期限内完成整改并经发包人认可，因整改造成的经济损失承包人需全部承担；承包人拒不整改或未能依约完成整改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追究承包人相应违约责任：

（1）工艺不规范：未能严格按照本合同、国家施工规范和工艺要求进行施工，或不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报价书和国家相关规范要求使用的施工机械、实验和检测仪器设备的。

（2）用材不合格：未能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材料设备档次、技术参数、规格和标准采购和使用材料，出现“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等情形的，违反本合同承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相关约定的。

（3）施工不合规：不按照本合同要求进行施工，出现“偷工减料”、“弄虚作假”、“擅作主张”等现象的；或擅自转包、分包的。

（4）未依约保护施工现场：承包人未能保护施工现场，导致施工现场发生损坏的。

(5) 质量不合格：经检查或验收，工程全部或部分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

2. 承包人必须确保工程按合同规定的工期交付使用，若延误工期，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每逾期一天，承包人按合同总价的1%支付给发包人。若造成发包人损失的，还应据实赔偿。

(二) 发包人的责任：

工程未经验收，发包人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由此而发生的质量或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工程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五条 附则

(一) 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叁份，承包人壹份。

(二)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签字后即生效。

(三) 本合同未约定的事项，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珠江水产研究所 承包人（盖章）：广东华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江水产研究所

公司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兴渔路1号

地址：惠州市惠城区马安镇新潮工业区鹧

鹧岗351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0752-5750910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惠州仲恺高新区支行

帐 号：

帐 号：671773062090

邮编：

邮编：516000

日期：2026年5月29日

日期： 年 月 日



## 合同附件一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珠江水产研究所

承包人：广东华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为保证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珠江水产研究所珠江流域淡水渔业生物种质资源库建设项目配电工程(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合同双方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等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质量保修书。

## 一、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其他项目。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如下:

1. 柴油发电机组本体(含发动机、发电机、控制系统、冷却系统、燃油系统、排气系统、润滑系统、启动系统等)及配套设备的供货质量缺陷。
2. 发电机组安装工程,设备就位、减震降噪、燃油管路安装、排烟管路安装、电气接线(含配电柜、电缆敷设、接地系统)、控制系统调试等。
3. 双方合同、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约定的其他项目。

## 二、质量保修期

1.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2. 合同工程质量保修期,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如下:

2.1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5年;

2.3 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2.4 供热、供冷系统工程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2.5 装饰装修工程为 2 年；

2.6 其他项目。 1。

###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的7个日历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保修。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和安。凡出现其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经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后,承包人应立即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四、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等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 五、质量保证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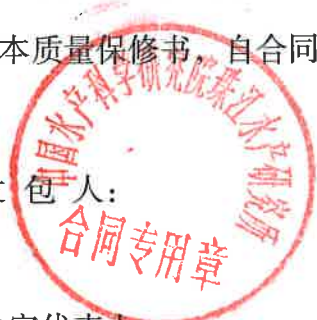
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支付和使用与本合同规定一致。

### 六、其他

1.本质量保修书,由合同双方在承包人在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时签署,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2.本质量保修书,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质量保修期满后失效。

发 包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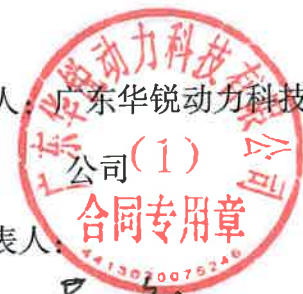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 包 人: 广东华锐动力科技有限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